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6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00

##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1月16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宏發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禁毒專員  
盧古嘉利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  
李美美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禁毒)  
莊幼玲女士  
  
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馮伯欣先生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吳伍莉莉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麥倩屏醫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4  
俞沈淑娟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經羅致光議員提名，並獲梁劉柔芬議員及麥國風議員附議，何秀蘭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46/00-01及CB(2)246/00-01(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 應主席邀請，禁毒專員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的背景。她表示，除打擊非法毒品活動外，政府當局認為向藥物倚賴者提供全面的戒毒療康服務，讓該等人士融入社會是很重要的。她又指出，政府當局在檢討現時的戒毒療康政策及服務後，認為應廢除現行的《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第326章)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並另行立例實施自願住院戒毒療康中心發牌計劃，確保正在接受療康服務的藥物倚賴者可在管理妥當和安全的環境中接受服務。

3. 此外，禁毒專員又特別提出下列要點——

- (a) 政府當局於1998年曾就擬議的發牌計劃進行6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曾與受影響的機構、臨時區議會及上屆立法會的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它們均表示支持該計劃。
- (b) 發牌計劃規定，凡經辦可為4人或以上提供自願住院護理的戒毒療康中心(下稱“治療中心”)的人士或機構，均須向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署長”)申領牌照。申請人若符合有關適當人士的

準則、消防及建築物安全規格、署長指定的其他服務條件，便可獲發牌照。

- (c) 新的治療中心須在啟用當日起符合各項發牌規定。現時受政府資助的治療中心會有4年寬限期，以便它們繼續運作，同時為領牌做好準備。至於非政府資助的治療中心，其寬限期將超過4年。
- (d) 任何人如因署長就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發出、續期或撤銷作出的任何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e) 條例草案賦權署長發出實務守則，列明經辦或管理治療中心的原則、程序及指引。
- (f) 在金錢援助方面，政府當局曾聯絡有關的慈善基金，並獲它們支持優先考慮由需要改建或改善設備的治療中心提交的撥款申請建議。地政總署及政府產業署均答應就該建議提供所需支援。

#### 討論過程

4. 就政府當局對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意見書作出回應的文件第10段，羅致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非政府資助的治療中心會獲給予多久豁免期，以供申領所需牌照。禁毒專員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詳細研究此事。鑒於受政府資助的治療中心會獲給予4年寬限期進行各項改善工程，政府當局認為非政府資助的治療中心應毋須耗用多於8年時間以符合各項發牌規定。她指出，政府當局已開始與非政府資助的治療中心討論其撥款申請計劃。在各個慈善組織及政府部門的支持下，預計該等治療中心可在8年豁免期內完成各項改善工程。

5. 羅致光議員表示，受政府資助的治療中心獲給予4年豁免期是合理的，但非政府資助的治療中心應只須6年時間而非8年便足以符合各項發牌規定。他表示，若豁免期過長，日後推行各項療康服務政策時，便可能會為政府當局增添實際困難。

6. 就主席問及本港治療中心數目一事，禁毒專員回答時表示，本港現時約有13間機構提供自願戒毒療康服務，其中11間採用非藥物治療戒毒方法，其餘兩間則採用藥物治療戒毒方法。連同為已康復的有毒癮者提供

的中途宿舍在內，現時共有40間機構提供戒毒療康服務，其中半數為非政府資助的機構。

7. 就政府當局對社聯意見書作出回應的文件第14段，羅致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相對於在上一個立法會會期提出的建議，現時建議中有關“適當人士”的定義是否已重新作出界定。禁毒專員證實，政府當局已對條例草案第7(2)條作出修訂，以反映現行建議中有關申請人須“在緊接署長考慮該事項之日之前連續7年內一直不再是藥物倚賴者”，而非先前建議的10年。

8. 麥國風議員表示，《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規例》(下稱“該規例”)(第326A章)將若干權力授予治療中心的院長，使他們有權在其治療中心內限制藥物倚賴者的自由及權利，例如充公病人管有的未經許可物品、拒絕病人接受探訪、拒絕病人接聽電話，以及審查信件等。他關注到條例草案有否將相若權力授予治療中心的負責人。他認為，上述限制侵犯了在該等中心接受治療的藥物倚賴者的人權。

9. 禁毒專員澄清，第326章的制訂基準是該等已獲宣布的治療中心是以羈留形式運作。鑒於該等治療中心現時已全部提供自願戒毒療康服務，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中將該等權力授予治療中心，尤其是按照現今標準，當中部分權力可能與《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抵觸。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解釋，條例草案將取代第326章，並就如何規管治療中心提出一套發牌計劃建議，以便將該等中心納入劃一的制度規管，而規管重點將轉移至署長批出牌照的權力。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回應有關治療中心負責人職責的問題時補充，該等負責人最重要的職責是確保為藥物倚賴者提供一個管理妥當和安全的環境。

10. 就政府當局對社聯意見書作出回應的文件第2及3段，梁劉柔芬議員指出社聯的關注事項，即條例草案應保留該規例授予治療中心的權力，以確保該等中心的入住者不會受毒品及任何不良的外來因素影響。她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治療中心有效運作。禁毒專員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可在根據條例草案第25條發出的實務守則內列明可行的措施，使各個治療中心可以有適當的自主權去訂立可達致有效管理的規則。如果該等規則會影響治療中心入住者的自由和權利，有關的治療中心在執行該等規則前，必須事先向入住者解釋並取得其同意。就此，治療中心會要求藥物倚賴者在入住前先簽署願意遵守該等規則的同意書。

11. 梁劉柔芬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參考現有治療中心一向以來在運作方面曾遇到的主要問題，以及該等治療中心在解決問題方面所採取的措施。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表示，就不受第326章規管的治療中心而言，事先取得入住者同意遵守治療中心規則的做法一直運作良好，沒有任何嚴重問題出現。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指出，即使受第326章規管的治療中心現時亦是透過簽署同意書的方式在自願的基礎上運作。她又表示，無論第326章是否予以廢除，如果發現有病人將毒品帶入治療中心，警方可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的條文將有關的人拘捕。

12. 黃宏發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第326章被廢除後，以“羈留”形式運作的治療中心將受到哪條條例涵蓋。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答稱，《戒毒所條例》(第244章)授權懲教署署長經辦各個羈留中心，為觸犯刑事罪行的人提供治療及康復護理服務。該等中心獲豁免遵守條例草案的發牌規定。

13. 就主席詢問現時藥物倚賴者可使用哪些其他種類戒毒療康服務，禁毒專員表示，政府一向對戒毒療康服務採取多元化策略，以應付藥物倚賴者的不同需要。目前約有10 000名有毒癮者登記以門診形式接受衛生署的美沙酮自願治療計劃。每日平均有6 500至7 500名藥物倚賴者根據該計劃接受治療。當局現時亦為藥物倚賴者提供不同種類的住院戒毒療康服務。提供藥物治療方法的治療中心須符合《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的規定，而提供非藥物治療方法的治療中心則須符合擬議新法例的規定。禁毒專員指出，採用藥物治療方法的自願住院治療中心日後須同時遵守第165章及擬議新法例的規定。她又澄清，懲教署根據第244章為刑事罪犯經辦的治療中心已獲豁免遵守條例草案的發牌規定。

14. 黃宏發議員詢問，懲教署根據第244章經辦的治療中心既然亦是採用藥物治療方法，為何卻無須遵守第165章的規定。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回應時表示，根據第165章，政府經辦的機構是無須註冊的。她又表示，據她所知，懲教署內不少紀律部隊員工均曾接受正式護理訓練，而其轄下的治療中心亦有註冊醫生為入住者提供醫療服務。黃宏發議員認為，採用藥物戒毒方法的各個治療中心，其服務水平亦可能有差別。此外，對於採用藥物治療方法的治療中心須分別根據擬議新法例及第165章的規定註冊，他覺得此舉會令人產生混淆。他詢問為何不能將所有規定納入單一條例之內。

15.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修訂第165章，把採用非藥物戒毒方法的自願住院治療中心的發牌規定納入該條例之內。但受影響的機構認為該做法不恰當，因為第165章處理的對象是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而該等機構的運作情況與自願住院治療中心有很大分別。

政府當局  
總主任(2)4

1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說明根據第165章、第244章、第326章及條例草案提供療康服務的各類的治療中心。主席又要求秘書處將第165章及第244章的文本傳閱供委員參考。羅致光議員表示，委員可索閱第165章及第244章的條文，但審核受該等條例規管的治療中心的運作情況卻不在法案委員會權限之內。主席認為讓委員取得有關資料，以供評核是否有需要提交條例草案是恰當的。

17. 羅致光議員又指出，擬議新法例在實施方面可能存有灰色地帶。他關注到根據法庭感化令被送入自願住院治療中心的藥物倚賴者的情況。他認為，該等人士並非自願要求治療中心提供治療，只是他們實在別無選擇，因為他們如果不接受有關安排，便可能需要在懲教署經辦的治療中心接受治療。就此，他想知道該等人士可否拒絕簽署表示願意遵守治療中心所訂規則的同意書，以及該等限制藥物倚賴者在治療中心內的自由及權利的規則會否抵觸《基本法》的人權規定。

18. 禁毒專員表示，除按感化令條件接受治療的人士外，尚有其他人士以自願性質接受治療。在制訂新法例時，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照顧大部分向該等治療中心尋求療康服務的人士的權利。在人權問題方面，禁毒專員表示，條例草案的條文不會抵觸《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

19. 羅致光議員不贊同上述意見，並表示該項解釋在法律上可能會受到質疑。首先，被指派至治療中心的藥物倚賴者可辯稱並非完全自願簽署有關的同意書，因此，條例草案第25條關於執行治療中心所訂規則的規定對該等人士並不適用。其次，治療中心的負責人可以基於其治療中心只是為自願尋求治療的藥物倚賴者提供服務而拒絕接收其他藥物倚賴者。

20.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指出，條例草案旨在就提供住宿以方便治療或康復服務的自願戒毒療康中心制定一套發牌計劃。該項發牌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接受治療或康復服務的藥物倚賴者可以在管理妥善及安全的環境中接受有關服務。因此，條例草案雖然就獲發經辦

治療中心牌照前須符合的條件定出若干準則，但卻未有就如何規管該等中心與接受服務人士兩者之間的關係作出規定。在該等治療中心接受治療的藥物倚賴者在法理上不能以並非自願入住治療中心為理由而挑戰擬議新法例的發牌制度。

21. 禁毒專員澄清，裁判官通常會先考慮感化官的報告及建議，然後才考慮讓犯人參加自願戒毒治療計劃。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補充，在感化官與犯人討論其他治療方法的過程中，如果感化官屬意讓犯人參加自願戒毒治療計劃，必須事先取得犯人的同意。由於該等治療中心屬自願入住性質，法庭不會將犯人判入該等中心，但會作出附有特別條件的感化令，表示“犯人須接受及完成一項自願戒毒治療計劃”。有關犯人其後可自由決定是否停止接受治療，但不接受治療有構成違反感化令條件之虞，有關犯人可能因此而被交還法庭再作決定。如果犯人獲判感化令後拒絕前往治療中心接受治療，便是違反了《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的規定，其個案會被交還法庭再作決定。

22. 勞永樂議員認為，如果法官指示將犯人判入自願治療中心而非懲教署經辦的羈留中心接受治療，此舉屬寬鬆的罰則。在該情況下，即使有關犯人須簽署同意書及遵守治療中心所訂規則，亦不應構成對犯人的自由和權利作出不適當的限制。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指出，根據感化令的條件接受自願戒毒治療的犯人可隨時提出擬停止在治療中心接受治療之意願。在該情況下，其個案其後會被交還法庭再作決定。

政府當局

23.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澄清擬議新法例中關於將藥物倚賴者判入自願治療中心的灰色地帶。主席要求秘書處就該事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

2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擴大條例草案第23條的涵蓋範圍，規定就署長行使條例草案第18條所授權力對個別人士所取得的所有資料，不得在任何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提出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主席要求秘書處就條例草案現時有否對治療中心入住者及牌照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充分保障一事，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徵詢意見。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告知委員，在制訂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已徵詢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她答應提供雙方所作討論的摘要，供委員參閱。

25. 對於社聯要求就條例草案安排公開聽證會一事，主席回應時建議邀請提供療康服務的機構在下次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委員對此表示贊同。禁毒專員指出，現時有13間非政府經辦的志願機構提供戒毒療康服務。該類治療中心採用的管理方法各有不同，藥物倚賴者可選擇入住最切合本身情況的治療中心。她表示，據她所知，部分治療中心不須藥物倚賴者簽署同意書。她又強調，提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改善為藥物倚賴者所提供的服務的整體質素，並非只為改善治療中心在消防及建築物安全等實際環境方面的規格。

### III. 下兩次會議的日期

26.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下兩次會議分別在2000年11月29日(星期三)及2000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

27. 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2000年12月13日的會議已改於2000年12月1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月10日